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吴江先生、林咏华女士、肖琨文先生、刘天成先生、罗志洪先生、黄钰迪女士、薛鹏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薛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前，将由公司董事长阚友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薛鹏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聘任肖琨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天成先生、罗志洪先生、黄钰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

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上述办法的制定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建新 高 巍 刘讚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